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6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16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8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9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0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21
九、结论意见.....	21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芳源股份、公司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股权激励	指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披露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股东大会	指	芳源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芳源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芳源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208-1号**

**致：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芳源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芳源股份的委托，担任芳源股份本次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芳源股份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芳源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芳源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芳源股份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芳源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芳源股份是由江门市芳源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39866136J）。

2. 根据芳源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1 年 9 月 22 日），芳源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1 号（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电房），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2,874 万元<sup>1</sup>，法定代表人为罗爱平，经营范围为“收集、

<sup>1</sup> 根据芳源股份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芳源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 8,000 万股



GRANDWAY

利用：含镉废物（HW26）、含镍废物（HW46）（包括废镍镉、镍氢电池）（凭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硫酸镍、球形氢氧化镍、氢氧化钴、氯化镍、硫酸钴、电解铜、锂离子电池三元前驱体、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营运；环保设备加工、制造；环境科技的开发、转让、实施；非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及向收购企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335号），芳源股份股票于2021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芳源股份”，股票代码为“688148”。

4.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7-57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7-58号”《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公司章程》、芳源股份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及芳源股份陈述，芳源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GRANDWAY

综上，芳源股份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芳源股份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

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变为50,874万股，注册资本变为50,874万元。由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芳源股份尚未就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42,874万元。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芳源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安排、归属安排、限售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及归属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之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对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事项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及确定依据

##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33 人，具体包括：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 3. 实际控制人成为本次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平先生及吴芳女士，罗爱平先生亦为公司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股东，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企业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吴芳女士亦为公司创始人股东之一，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芳源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研究院院长，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芳源锂能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亦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实施和落实芳源股份的战略规划做出巨大贡献。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罗爱平先生和吴芳女士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4.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上市规则》第 10.4 条及《披露指南》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 1,500 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0,874 万股的 2.95%。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6.00	22.00%	0.13%
2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60	5.87%	0.03%
3	吴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0	12.23%	0.07%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3%	0.03%
5	刘京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00	4.33%	0.03%
6	张斌	副总经理	12.00	4.00%	0.02%
7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7.00	2.33%	0.01%
8	林洁萍	财务总监	6.00	2.00%	0.01%
9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67%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人)			123.70	41.23%	0.24%
<b>合计(116人)</b>			<b>300.00</b>	<b>100.00%</b>	<b>0.59%</b>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罗爱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64.00	22.00%	0.52%
2	谢宋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40	5.87%	0.14%
3	吴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3.00	9.42%	0.22%
4	龙全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4.33%	0.10%
5	刘京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2.00	4.33%	0.10%
6	张斌	副总经理	48.00	4.00%	0.09%
7	陈剑良	董事会秘书	28.00	2.33%	0.06%
8	林洁萍	财务总监	24.00	2.00%	0.05%
9	朱志军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1.67%	0.0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2人)			528.60	44.05%	1.04%
<b>合计(131人)</b>			<b>1,200.00</b>	<b>100.00%</b>	<b>2.36%</b>



GRANDWAY

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符合《上市规则》第 10.5 条的规定；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8 条的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 1. 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 2. 授予日

######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不得进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期间，包括：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此外，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



GRANDWAY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 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第一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



GRANDWAY

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外，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 5.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解除限售/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上市规则》第 10.7 条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1）授予价格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5.3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5.3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认方法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为每股 12.30 元；

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之一的 50%，为每股 15.35 元。

截止草案公告之日，公司上市未满 60 个交易日，因此以前 1 个交易日与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准。

###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1）授予价格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0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2.01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的股票。

####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

②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总额/交易总量）之一的 50%。

截止草案公告之日，公司上市未满 60 个交易日，因此以前 1 个交易日与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作为定价基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最终确定为本



GRANDWAY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收盘价每股 24.46 元的 90%，为每股 22.01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 10.6 条及《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或归属条件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除需满足以上条件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还应满足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第一类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0.90亿元； 或2021年营业收入达18.0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或2022年营业收入达27.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若某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能达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GRANDWAY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90 分及以上	90-70 分	70 分以下
个人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归属期内公司未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除需满足以上条件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还应满足公司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具体如下：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0.90亿元； 或2021年营业收入达18.0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2.25亿元； 或2022年营业收入达27.00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3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4.25亿元； 或2023年营业收入达40.0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若某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能达成上述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

####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GRANDWAY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90 分及以上	90-70 分	70 分以下
个人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销售条件或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上市规则》第 10.2 条、第 10.7 条和《披露指南》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注销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GRANDWAY

###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4. 2021年9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姓名和职务，且公示期不少于10日；

3.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与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



GRANDWAY

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芳源股份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示信息，芳源股份已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芳源股份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 芳源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芳源股份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3. 芳源股份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此外，芳源股份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芳源股份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GRANDWAY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自筹合法合规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芳源股份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芳源股份监事会亦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



GRANDWAY

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授予价格、任职期限要求、归属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芳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董事罗爱平、吴芳、谢宋树、龙全安，其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芳源股份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2. 《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芳源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但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GRANDWAY

4. 芳源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芳源股份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芳源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在芳源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芳源股份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芳源股份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袁月云

吴任桓

2021年 9月24日